

附件：采购需求公示材料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备案编号：420112-2025-02390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  
修编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 目 录

<b>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b> .....	<b>3</b>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b>3</b>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3
1.3 预算绩效目标：.....	3
<b>二、需求调查情况</b> .....	<b>3</b>
<b>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b> .....	<b>3</b>
<b>四、采购需求</b> .....	<b>3</b>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4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一）采购标的.....	4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4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	6
三、项目概况.....	7
四、技术要求.....	8
（一）项目背景.....	8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	8
1. 现状调查.....	8
（1）地形勘察.....	8
（2）湖泊蓝线现状调查.....	9
2. 湖泊蓝线修编工作内容.....	9
（1）蓝线修编技术要点.....	9
3. 编制保护与控制.....	10
4. 实施管理要求.....	10
（三） 工作要求.....	10
（四）实施原则与目标.....	10
（五）成果要求.....	11
（六）时间进度要求.....	12
（七）服务要求.....	13
五、商务要求.....	15
★（一）报价要求.....	15
★（二）合同履行期限：.....	15
★（三）质量要求：.....	15
（四）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15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6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6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6

九、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	18
<b>五、采购实施计划 .....</b>	<b>19</b>
5.1 合同订立安排 .....	19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	19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19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20
(四)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21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21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
(七) 采购方式: .....	22
(八) 竞争范围: .....	22
(九) 评审规则: .....	22
1、资格性审查表 .....	23
2、符合性审查表 .....	26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	27
5.2 合同管理安排 .....	32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2. 预算金额：140(万元)
3. 最高限价：140（万元）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更新《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成果，根据《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方案〉》（武水发〔2025〕20号）要求，需开展东西湖区湖泊蓝线修编工作。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提供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1.3 预算绩效目标：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此项目。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需求调查。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拟于2025年09月进行需求公开征求意见，以最终采购需求为准。

## 四、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供应商针

对本章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项目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蓝线修编初稿，直至通过市政府审批。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更新《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成果，根据《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方案〉》（武水发〔2025〕20号）要求，需开展东西湖区湖泊蓝线修编工作。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提供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以下规定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10%-20%）；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货物服务4%-6%）；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9)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0)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 (11)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 (12)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 (13) 《关于加强湖泊保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 (二)相关政策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 (2)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和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水发【2025】20号)
- (3)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技术导则》的通知

### (三)技术资料

1. 上位规划
  - (1)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湖北省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3) 《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4) 各区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 2. 相关规划、方案

(1) 《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2012批复版)

(2) 《武汉市第二批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2014批复版)

(3) 《武汉市第三批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2015报批版)

(4) 《武汉市第一、二、三批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完善成果》(2019批复版)

(5) 各湖泊保护详细规划

(6) 历年占湖项目水行政许可及验收资料。

(四)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 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 若成交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40万元

4、最高限价：14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6、采购需求：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蓝线修编初稿，直至通过市政府审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9、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3、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6%。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为总体思路，统筹湖泊水域、滨水空间与城市建设关系，构建覆盖全市的湖泊保护控制体系，推动滨水景观与城市功能协同发展，实现水环境安全、生态稳定和公共共享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更新《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成果，根据《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方案〉》（武水发〔2025〕20号）要求，需开展东西湖区湖泊蓝线修编工作。

###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

东西湖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服务，包括对东西湖区 26 个湖泊（金湖、银湖、东大湖、下银湖、上金湖、东银湖、墨水湖、潇湘海、杜公湖、金银潭、小罗晒、巨龙湖、幺教湖、月牙湖、泥达湖、黄狮海、杨四径、北晒湖、王龙湖、李家教、山西晒、龙王沟、肖家教、釜湖、甘家教、马投潭）开展地形勘察、湖泊蓝线现状调查及蓝线修编工作，科学确定蓝线划定标准，开展规划蓝线的修编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状调查

充分调研东西湖区 26 个湖泊的蓝线情况，明确主要问题及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 （1）地形勘察

### ①现有勘测成果收集

收集 2024 年以来现有湖泊地形勘测成果(湖泊地形图精度标准不小于 1:2000, 武汉 2000 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对不满足修编工作需求的区域重新开展地形勘测。

### ②测量技术要求

统一采用武汉 2000 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测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 (2) 湖泊蓝线现状调查

全面核查东西湖区 26 个湖泊蓝线规划执行情况, 对核查成果分类整理, 形成台账, 作为湖泊蓝线修编的依据。以地形图为底图, 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图, 采用内外业方式, 先进行图上作业筛选点位; 再通过外业, 实地调查, 复核成果。

## 2. 湖泊蓝线修编工作内容

本次修编以测图为基础, 对市政府批准的蓝线进行修编, 修改后的湖泊保护规划确定的湖泊水域不得低于修改前的水平。纳入中心城区管理的 2 个湖泊(金湖、银湖)以《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2012 批复版)为基准, 其余 24 个湖泊(东大湖、下银湖、上金湖、东银湖、墨水湖、潇湘海、杜公湖、金银潭、小罗晒、巨龙湖、幺教湖、月牙湖、泥达湖、黄狮海、杨四径、北晒湖、王龙湖、李家教、山西晒、龙王沟、肖家教、釜湖、甘家教、马投潭)以《武汉市第三批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2015 报批版)为基准。

以《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蓝线修编技术导则》为指导, 优化完善湖泊蓝线边界, 形成规划修编报告及精度不低于 1:2000 数字化管控图的规划修编成果。

### (1) 蓝线修编技术要点

本次蓝线修编原则上按照下列技术要点进行:

**①湖泊最高控制水位:** 本次修编按照湖泊最高控制水位进行划定。有防洪功能的, 湖泊最高控制水位按照湖泊规划的防洪功能确定为湖泊设计洪水位; 无防洪功能的, 湖泊最高控制水位根据湖泊功能定位、城区防洪排涝规划、建设用地控制高程、周边路堤等综合因素考虑后确定。

湖泊蓝线修编原则上沿用原蓝线划定水位。因区域防洪排涝、城市竖向等规划

修订使湖泊最高控制水位发生变化的，蓝线可根据修订后的湖泊规划最高控制水位修编。

**②湖泊岸线自然演变情况：**受风浪侵蚀和降雨等因素自然演变的湖埂、岸线，以新测图修订蓝线。

**③涉湖项目建设情况：**指原湖泊因依法审批准许占用湖泊的项目建设，引起部分水域填占、还补、扩大等情况，须根据落实情况将相应部分区域调出或调入蓝线。

**④区域用地规划的落实情况：**协调多部门规划，对与基本农田、片区规划、市政设施、重大项目等存在矛盾的区域，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会同辖区资建、园林等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分类处理，并报市级部门审定。

**⑤测图精度：**因原规划使用测图精度不足而造成的偏差，依据最新测图进行修订。

### 3. 编制保护与控制

结合东西湖区湖泊实际情况，提出蓝线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 4. 实施管理要求

对湖泊保护蓝线的实施及管理提出相关措施及建议，保障规划意图的落实。

#### （三）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项目修编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项目修编工作的技术能力,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修编工作,且按进度提交成果文件供采购人进行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项目中期和成果验收阶段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规划蓝线修编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并确保项目通过市政府审批。

#### （四）实施原则与目标

本次修编以“依法依规、协同衔接、兼顾现状、化解矛盾”为原则，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1. 确保湖泊保护标准要求不降低。严格落实省、市湖泊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实地勘测、数据比对及优化调整，全面梳理优化东西湖区湖泊水域、岸线及周边区域现状，确保东西湖区湖泊水域面积不减少，湖泊保护标准要求不降低。

2. 提升《规划》管理指导实效。科学统筹衔接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与城

市其他规划，兼顾湖泊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将修编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一步提升《规划》引领指导效能。

3. 有效解决现实矛盾问题。科学评估《规划》前期实施效果，系统梳理、有效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确保《规划》既能强化湖泊保护，又能为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4. 尊重自然，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展规划修编。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治理、区域排水等规划衔接，强化多目标统筹，实现空间统筹协调。

### **(五) 成果要求**

1. 规划蓝线修编成果内容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达到相关要求的深度。

2. 规划蓝线修编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其中规划文本内容简洁、准确、清晰完整，完整地阐述表达规划修编意图、目标和内容，并对规划有关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要求，无现行标准的，应采用目前行业通行标准和要求。规划修编单位应提供纸质文本 8 套，规格按照采购人要求。

4. 成果图形包括矢量文件（DWG 格式）和图纸文件（JPG 格式），文本采用 DOC 格式或 WPS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应提交纸质规划修编成果各 8 套，以及计算机文件光盘各 2 套。

#### **5. 蓝线修编成果内容及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湖泊概况

① 湖泊地理位置

② 地形地貌

③ 水文气象

④ 水系及区域排水现状

(2) 相关规划及涉湖项目建设情况

① 相关规划

解读与湖泊形态相关的国土空间、防洪排涝、片区发展等规划，协调空间冲突，

促进多级规划协同。

## ②涉湖项目

介绍已审批准许占湖项目建设落实情况，对减少湖泊面(容)积的项目，说明补偿措施。

## (3) 蓝线修编概况

介绍湖泊蓝线修编前后对比，包括蓝线面积、蓝线长度。

## (4) 蓝线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蓝线修编原则及技术要点，逐地块编号说明蓝线调整原因、面积变化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 ①湖泊规划最高控制水位

湖泊规划最高控制水位因上位防洪排涝、城市竖向等规划修订而发生变化的湖泊，蓝线根据修订后的湖泊规划最高控制水位修编，明确修订规划的名称、审批文号及批复时间。

### ②湖泊岸线自然演变情况

根据历史卫片分析成因，明确演变时间。

### ③涉湖项目建设情况

明确项目名称、权属单位、建设年限、涉湖建设审批文号等内容。

### ④区域用地规划的落实情况

明确规划名称、审批文号、建设现状等内容。

### ⑤测图精度

对比新测图与原规划测图，以历史卫片为佐证，研判后修编。

### ⑥其他因素

除上述调整因素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提供相关依据及情况说明，经市水务、资建、园林等相关部门研判后提出是否纳入修编范畴意见，报请市政府审定。

## (六) 时间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蓝线修编初稿，直至通过市政府审批。

工作开展计划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

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

有效服务期直至工作成果通过审查及验收、提交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确认。在有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配合采购人组织成果各阶段的审查会等一系列后续服务。有效服务期外，成交供应商也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安排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其具有城乡规划或水利专业职称证书、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相对固定的团队人员，且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24 小时内）增配支持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

2.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和执行。采购人若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工作中各项资料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需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外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目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和负责处理，概与采购人无关。

5. 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6.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劳动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由供应商引起的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  
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罚款以及其他支出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9. 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10.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规定，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准确。

11.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 **(七) 其他要求**

1. 成果权属：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上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项目产生的设计方案、咨询成果、工程技术书（含硬件图纸、软件源代码等）、规程规范、专利、论文、专著等。

2. 保密义务：采购人因项目开展需要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技术规范、商业需求等信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供应商未能保守商业秘密，导致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违约赔偿的责任。

3. 侵权责任：供应商因履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五、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包干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使用费、技术资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各種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蓝线修编初稿，直至通过市政府审批。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下达的任务目标，确保成果通过审批。

### （四）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

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成果需报市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评审，应按照市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市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评审，甲方确认后予以验收。

2、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整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4、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 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5. 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杜绝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的项目执行经验，能够科学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应尽事宜，获得采购人正面反馈，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能力能力及专业职称，能够很好地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 本项目工作内容较为繁杂，是具有较高专业性的服务工作，需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类似项目经验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拟定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规划修编实施方案。

9. 供应商应制定工作质量目标及明确的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及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11、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对本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并制定解决方案。

1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荣誉、项目背景和理解、现状研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服务总体方案、规划蓝线修编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控制、安全保障措施、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九、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3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5	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和理解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	技术部分	现状研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8	技术部分	服务总体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9	技术部分	规划蓝线修编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0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1	技术部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2	技术部分	安全保障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3	技术部分	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1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0 万元。

####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项目已于 2025 年 08 月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计划于 2025 年 09 月正式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磋商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组织专家论证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6	确认磋商文件		采购人
7	发布磋商公告	不少于 10 个日历天，其中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8	发出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
9	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
10	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标候选人	1 个工作日	磋商小组
11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单位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3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6	合同公告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发布	采购人
17	合同履行	按服务期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
18	履约验收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以下规定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 10%-20%）；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货物服务 4%-6%）；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

####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为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理由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专业须包含水

利水电、备案的服务范围须包含规划咨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八）竞争范围：**

本项目的竞争范围将围绕实现项目的功能性，系统必须达到“兼容、先进”目标要求展开。

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九）评审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本项目所采购的技术及服务非统一标准，本项目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 <b>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b> ）。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 <b>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b>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 <b>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b>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 <b>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b>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

		<p>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理由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u></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p>

	<u>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专业须包含水利水电、备案的服务范围须包含规划咨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2分)	报价得分	12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2%(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9	<p>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水利类规划编制或修编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方拟派）：</p> <p>1、具有城乡规划或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	<p>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每提供一个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2、每提供一个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未提</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p> <p><b>证明材料：</b>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网络截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企业荣誉	2	<p>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水利相关的规划类或工程咨询类项目荣誉奖项的，每有 1 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p> <p><b>证明材料：</b>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的清晰影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背景和理解	4	<p>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解读分析全面，对规划内容、规划蓝线修编实施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且完全符合东西湖区湖泊实际的 4 分；解读分析基本全面，考虑欠缺，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无考虑和安排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现状研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	5	<p>结合东西湖区湖泊实际，对湖泊蓝线情况进行分析，明确主要问题的，得 5 分；结合实际进行情况分析，未明确主要问题的，得 2 分；未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的，得 0 分。</p>
	服务总体方案	9	<p><b>1、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总体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3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3）人员配备方案及分工（3分）；</p> <p><b>2、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 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3 项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规划 蓝线 修编 实施方案</p>	<p>20</p>	<p><b>1、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规划蓝线修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勘察、湖泊蓝线现状调查）（5 分）；</p> <p>(2) 湖泊蓝线修编实施方案（5 分）；</p> <p>(3) 编制保护与控制实施方案（5 分）；</p> <p>(4) 实施管理要求实施方案（5 分）；</p> <p><b>2、评审标准：</b></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 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0 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	10	<p><b>1、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标准、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符合规划相关技术规范）（5分）；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蓝线修编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准确度控制及承诺等内容）（5分）；</p> <p><b>2、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 10 分。</b></p>
	进度计划及控制	4	<p>1、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4 分；</p> <p>2、能满足项目进度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2 分。</p> <p><b>本项最高得 4 分。</b></p>
	安全保障措施	4	<p><b>1、评审内容：</b>            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对安全管理目标及经济处罚承诺（2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2) 供应商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2分）。</p> <p><b>2、评审标准：</b></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p>(4) 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b>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p> <p><b>本项最高得 4 分。</b></p>
	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4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汇报等成果，应制定完善的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p> <p>1、制定了详实的成果编制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无条件修改等相关工作的得 4 分；</p> <p>2、成果编制方案包含了成果上报和修改完善等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措施基本全面、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2 分；</p> <p>3、成果编制方案内容不全，未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存在缺项、部分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服务计划、承诺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b>本项最高得 4 分。</b></p>
总分		100	/

## 5.2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 其他：

无。